

编号：〔2025〕5135815 号

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书

申请人：刘政均

受伤害人员姓名：刘政均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平台企业名称：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事故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诊断结论：多处挫伤。

2025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关于刘政均的职业伤害确认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5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23 分，骑手刘政均接到平台订单（订单号：5480052604614551639），从惠民街道丹霞大道北君临新天地广场送往韶关富力城。10 时 30 分前往取餐时在武江区新华北路志兴金碧园路口路段为躲避电动车紧急制动，导致骑手摔倒受伤，10 时 57 分骑手拨打电话报警，武江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预防与处置中队出具报警回执。事故发生后，骑手当日前往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经医生诊断为：多处挫伤。

刘政均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属于职业伤害确认范围，现予以确认为职业伤害。

如对本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不服的，可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 6 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注：本结论书一式四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伤害人员或其近亲属、平台企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